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2年5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古远东先生（持股比例9.33%）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英唐智控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提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英唐智控公司章程》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正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2年5月8日下午13:00—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21日—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1日15:00至5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马工业城A1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

6. 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2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于2012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增加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英唐智控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广东海信现代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4,337,8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69%。

1.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4,30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6%；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5%。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青鸟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54,337,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智能豆腐机项目超募资金投向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54,337,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54,337,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海信现代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海信现代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2日